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国际核字第 2300002 号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Da Hua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1-8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国际核字第 2300002 号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艾比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艾比森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比森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艾比森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艾比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艾比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艾比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荣矾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丁月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乐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风险评估、授权审批制度、会计系统控制、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部控制、内部的信息沟通、外部的信息沟通、监督检查。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如下：

#### 1、内控环境

#####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委员会与职能部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依法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也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价，通过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设审计部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对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工作进行监督审计。

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 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视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创立之初就确立了“价值金三角”的理念系统，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更新完善确立新的“价值金三角”，最终在 2019 年底，升级为“价值金三角”4.0 版，传承中国传统“至真”文化，勇担“让世界绽放至真光彩”的使命，坚守并践行“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树立“养浩然正气，筑山上之城”的文明标杆，推崇守诚信、重品质、敢担当、谋共赢的企业特质，并把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教育的融入到员工培训、日常管理、员工考核、员工活动等各个环节，从高层开始践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并把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传递给客户和供应商。

### (3)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公司成立了 LED 显示行业首个企业大学——真艾大学，真艾大学以培养有中国精神的世界级企业家为使命，聚焦关键人群和优秀人才，训战结合，让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不断加强公司培养人才的能力。

### (4)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了章程及相关制度；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了以下制度：《分子公司及办事处管理制度》《客户资信与安全管理制度》《举报管理制度》《社会团体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

制度》《品牌授权管理制度》等；修订了以下规范：《质量事故追责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

## 2. 风险评估

公司是先进制造型企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系列的 LED 全彩显示屏，同时经营显示屏酒店运营。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以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每周各部门召开例会，汇报生产经营、销售、研发及日常管理情况，管理层依据汇总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相应的改善意见。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包括：对各职能部门日常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方、关联人的往来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中的重大缺陷与存在的风险，审计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控制活动

为了确保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公司主要在授权审批制度、会计系统控制、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起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区分不同的交易性质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确保公司安全高效运作。对于一般性的交易业务如购销、费用报销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了提高财务处理的准确性与效率，公司在 2016 年开始使用 SAP 系统，SAP 系统上线后能够实现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高度集成，减少财务人员日常记账的工作量，使财务管理部门能够在财务管理及监督职能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 （3）销售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产品意向合同，销售合同经法务部、物流部、销售管理部、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 SA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生产体系依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业务部发起出货申请，经财务审核后，生产体系和物流部负责向客户发货，当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财务部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销售负责跟进款项的收回，资金组负责确认款项的

到账。

#### （4）采购管理

在采购业务中公司采用采购管理与采购执行分离的策略，采购供应商的准入、定价与审批由战略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惠州 MC 是负责执行战略采购确定的采购计划；重大采购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一般的采购项目通过常规采购程序进行逐级审核。2018 年公司上线了新的 SRM 系统，公司采购活动通过 SRM 系统进行，与 SAP 系统共同作用以保障采购业务的安全高效运行。

#### （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起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与定期清查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方式进行管理，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 （6）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公开、透明。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8）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2022 年，公司未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9）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说明。2022 年，公司未存在对外投资事项（不含委托理财）。

####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 2022 年度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 （11）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部控制管理，未出现因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4.信息与沟通

#### （1）内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一般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信息包括主要通过邮箱、书面、电话、会议等渠道进行沟通，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快速有效。

#### （2）外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一般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信息包括主要通过邮箱、书面、电话、会议等渠道进行沟通，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快速有效。

### 5.监督检查

为了使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提交书面审计报告，并依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2.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5\%$ ；
- (3)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签发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

(2) 重要缺陷：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2.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5\%$ ；
- (3)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